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厚成

被　　告　朱建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刑事部分業經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50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。又原告遲至刑事案件審判期日前7日方始起訴，因本件民事請求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